|  |  |  |  |  |
| --- | --- | --- | --- | --- |
| **附件：沈钧儒法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定表（班级： 姓名： ）** | | | | |
| 推选基本标准 | 1.体测分数： 。  2.上一学年基本素质： ，发展素质： 。 3.上一学年绩点： ，绩点在同专业排名： \*/\* ，有无补考课程： 。 | | | |
| 评选指标 | **评分标准** | **具体加分点** | **自评分** | **学院评分** |
| 学习成绩 （60分） |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绩点\*60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点）。 |  |  |  |
| 综合能力 （20分） 【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最高不超过20分】 | 1.校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10分）。  2.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3）。  3.校自强之星、十佳团员、十佳志愿者、十佳团干部（+5分）。  4.个人社会实践、英勇事迹等获得市级官方媒体报道（+5）。  以上荣誉院级对半加分，省级、国家级分别再对应（+5、+10分）。 【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  |  |  |
| 创新能力 （20分） 【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最高不超过20分】 | 1.学术论文：根据学校对于学术期刊的定级标准，学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三级期刊（+3分，累计不超过6分），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20分，学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10分，累计不超过10分）。 2.发明专利：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0分）。 3.学科竞赛：根据学校对于**学科竞赛**类别的认定，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获奖、省级特等及一等、省级二等、省级三等分别对应加分+20、+15、+10、+5分；二类及三类学科竞赛对应分值减半。（团体类比赛如辩论赛、模拟法庭赛等所有参赛上场成员全部加分，征文类比赛只有第一作者加分，“挑战杯”、“互联网+”等比赛排名第二及以后成员折半加分。）院级演讲赛、辩论赛、征文赛、职规赛等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对应加分+3、+2、+1分，校级对应再+1分。 4.科研立项：项目负责人获得学校新苗、国创立项+10，本创、校星光立项+5（团队成员折半加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  |  |  |
| **备注：1.以上情况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学业成绩单）。2.奖项及创新能力认定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 | | |